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協力援助露宿者	2013 年 7 月 22 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	尚待回應。
2.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2015 年 5 月 5 日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食物及衛生局，說明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回應公眾對以廟宇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能產生的關注。	尚待回應。
3. 政府的體育政策	2015 年 6 月 12 日	委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提供下述資料： (a) 在過去兩年有多少間學校曾開放校內場地及體育設施予市民使用，並概述該等學校所提供的設施的類別及將設施開放多久； (b) 更詳細地說明政府鼓勵/協助學校開放校內體育設施的政策及各方如何通力合作；及 (c) 學校有否及如何改變評核學生體育科表現的評分制度，以期提供誘因，進一步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6年2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使用空置校舍推行地區計劃的申請程序。	尚待回應。
5. 青少年體育發展活動	2016年3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社區提供體育設施的情況；及 (b) 2015-2016 年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學校參與率，以及為何有學校不參加該項計劃。	尚待回應。
6. 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	2016年11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列表提供：(a)設有無障礙通道的公共運動設施的名單；及(b)為未設置無障礙通道的公共運動設施提供該等通道的計劃及時間表。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2月20日